中国最早的文字主要是由远古时代的妇女创造的*

仓林忠

(盐城工学院 社会科学系,江苏 盐城　224003)

摘　要:从文字产生的历史条件,女部字对男部字、子部字在字数、字义、用法和涉及社会生活领域深广度等方面的比差关系,表示一般社会成员和婚姻关系的文字从女不从男,反映祭祀活动的文字较多等方面,论证中国远古文字主要是由母系氏族时代的妇女创造的。

关键词:远古时代;妇女;创造;中国文字

中图分类号:HO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3)02-0033-04

在《中国古文字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浅说》[1]和《从〈说文解字〉索解中国古文字产生的历史时期》[2]两篇文章中,笔者论证了中国远古文字至迟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从妇居以前的历史阶段。在本文中,作者拟论证中国早期文字是由远古时代的妇女首先创造出来的。

一、从文字产生的历史条件推测中国远古时代的文字是由当时的妇女创造的

(一)创造文字的必要条件

文字是记录人类思想、语言的符号。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创造文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1、必须要有一定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实践作基础,也就是说,必须要有创造文字的社会和时代的必要性;2、必须要有比较安定的可以静心默想创造文字的环境;3、文字符号必须有较长时间的留存以利于识别、阅读、记忆和传播。根据以上三个条件,在远古时代,男子与妇女谁在社会生产生活的实践中更有创造文字的必要,更具有创造和保留文字的环境,谁更有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交流传播文字的可能,谁创造文字的可能性就更大。

(二)远古时代的男子一般不具备大量创造文字的条件和可能

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社会劳动通常按性别和年龄实行自然分工。当时的男子先后从事的主要是渔猎劳动、畜牧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渔猎劳动是野外劳动,一方面流动性大,劳动者时常处于不停地奔波跋涉之中;另一方面劳动强度高,常常显得紧张激烈甚至充满了危险,需要劳动者注意力高度集中,一般不具备创造文字所必须的安定环境和充裕时间。畜牧业劳动也是一种流动性很大的劳动方式,同样不具备创造文字的安定环境和充裕时间。农业劳动是田间劳动,虽然劳动场地比较固定,但在生产工具很不发达的原始社会,农业劳动同样是一种既耗时又非常消耗体力的劳动方式,男子在劳动的间歇难得再有闲情逸致去从事文字的创作活动。当然,我们不排斥远古男子在从事农业劳动或者其他野外劳动时,有时在劳动的间歇坐地休息,兴之所至,也有可能用木棒、石块、刀、矛等在地面、树木、山石上随意刻画表现自己思想情趣的图案或符号,但是,他们绝少有机会创造出有确定意义的文字来。即使他们刻画出了若干近似于文字的某些表示特定意义的图案符号,但由于男子很少具有在安定平静的环境中相互交流情况和思想、反复宣讲、传播文字意义的机会,这些文字符号除极少数刻画较深、所用材料色彩比较耐久或刻画在比较隐蔽不易被破坏的地方之外,在一般情况下,它们历经风吹日晒雨淋以及动物活动等自然界的破坏或人类的践踏,也很难长期保存,更不易传播久远。故在远古时代,文字不大可能先由男子大量地创造出来。

(三)远古时代的妇女具备创造文字的条件和可能

1、远古时代妇女有创造文字的必要。在母权制社会,妇女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管理者,对于氏族组织中每个男女成员每天劳动收获物、制作物的类别、数量有统计数额籍以有计划地安排日常生活的需要;对氏族中发生的大事如猎获珍禽异兽、生育、氏族战争、祭祀活动等有记载下来以便纪念、庆祝、总结经验教训、牢记氏族仇恨、加强氏族凝聚力的需要;对预测吉凶祸福的拈蓍占卜活动有记录下来以勘验结果是否灵验的需要;对氏族之间有创造族徽一类的标志符号以明确区分血缘关系的需要。因此,从组织氏族生产到维护整个氏族组织有秩序地生活,对远古妇女来说,都确实存在着某种创造文字的必要性和紧迫感。《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中收集到的表示管理职能的字有官、师、吏、尹、君、嫱、妤、妧等。除官、师、吏三字看不出性别,其中婕、妤、妧义为女官,从女。尹及君的上部,字形笔画同妻之中间部位;尹义"握事者也",与妻义"持事,妻职"相同。君义"尊也,从尹发号故从口"。据笔者考证,尹、妻与君无论是从字形还是从字义上看,都是从母演绎变化来的。《说文》释母义为牧[3],也就是哺育、管理子女的意思。故所谓尹,其实起初就是管理着一群儿女的母辈们。君是尹中发号施令的尊者,显然是氏族中年辈最高最受尊崇的外祖母(直到近代人们还将高辈年长妇女称为老太君)。随着氏族组织内外部事务的增多,享有崇高威信的氏族首领逐渐地脱离具体的生产劳动专门从事管理活动,尹字与君字也就逐渐定型为具有社会管理职能意义的专有化名词。《说文》中具有管理、教化职能的师,还有妻、姆两字,义为"女师",但却未见具有男师意义的字,也没有以父或男、子为偏旁部首表示管理职能意义的字。表

* 收稿日期:2002-11-07

作者简介:仓林忠(1949-),男,江苏盐城人,盐城工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远古史、近代史研究。

万方数据

明架与媿两字出现的时候,从事管理教化职能的师只有女师而没有男师。“女娲,古神女而帝者”;“女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4](p.389)”晋代的郭璞将化的意义解释为变化,显是理解错了。其实这里化的意思是“教行”,一是教给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法,二是教人们驯化野兽使之成为家畜。也就是说,传说中的女娲作为氏族首领师或帝曾履行过教化的职责。一般说来,只有社会的管理者才最有必要也最有可能有目的地大量地创造文字,表示管理意义的文字从母不从父,标志着文字是由远古时代的妇女创造出来并逐渐推广的。

2、远古妇女有创造文字的可能。按照自然分工的原则,远古时代的妇女主要从事采集劳动,有时偶尔也参加围猎劳动。除此之外,通常总是有部分妇女留在居住地从事管理性质的工作或加工猎物、烧煮食物、编织器具、制作陶器、缝缀衣物、哺乳携带孩子等后勤类工作。这样,妇女常常比男子有更多的时间在比较固定的场所和安定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劳动。因这些场院式的劳动远没有追逐猎物与猛兽搏斗、在水中捕捞鱼虾那么紧张辛苦,也没有田间农业劳动那样消耗体力,除了烧煮食物要按一定时辰供给氏族成员吃饭对时间有一些大致的要求,其他工作一般都没有时间上的严格限制。故此,妇女在工作时间上也比较宽裕、从容,常常还有较多的空余用于人际交往、嬉戏等。而且,妇女对所从事的工作,大部分也都可以坐下身子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精心去做。这种坐姿,便于妇女手拿木棒、石块、刀匕、骨针等物在地面或器物上随意刻画创作各种图案符号。在这种场院式劳动中,时常有许多妇女参差坐在一起,一边干活,一边聊天议论氏族内外发生的事情或人事方面的关系;也可以相互比较、观摹劳动产品之优劣,评判劳动技能之高低,相互观察、揣摩别人的相貌、动作、神态、心理等等。一些妇女为了记载、区别标志劳动产品、显示个性特点或审美情趣以及表达和交流思想的需要,开始有意识地在器物、地面上刻画或在衣物上缝制创造出一些具有特定含义的图案符号。某些图案符号先是为某个妇女所创造,又在与其他妇女的交流中被别的妇女所认可或被她们一次次加工修改。因这些图案符号绝大多数刻画在居住地的地面、墙(或洞)壁、陶器等人们常见的地方,甚至于缝在衣服上,它们的意义也易于被人们广泛地交流、再演、传播。某些图案符号在长期的使用、交流、传播、演变、繁衍过程中,逐渐在一定地区被大多数人认同而逐渐定型为文字。《说文》中有女部表姓的字姬、姚、姜、姞、姒、妘、姺、㚤、妞、娸、嬴等,表名字或号的字婨、娲、娀、嫄、嬿、婀、嫑、婕、嬹、婇、娴、姶、妃、娃、妏、娸、㚴等,很可能是当时的妇女为了区别标志劳动产品,将自己的姓名或号刻写在器物或缝制在衣服上,因而得以流传下来的。“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相互交流情况或思想的需要,为自己或他人起个名字便于相互招呼,也便于区分、诉说自己或他人的物件和事情,所以名字的产生是日常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篆字中只有表示女性名字而没有表示男性名字的字,并不是因为远古的男子就没有名字,而是因为男子渔猎劳动的流动性大,劳动强度高,表示男子名字的文字本来创造就少又未能流传后世;妇女虽然在采集劳动中也很难创造和保存文字,但她们比男子更多地从事场院式劳动,正是在这种场院式劳动中,妇女们创造了表示女性名字的文字并使之流传了下来。《说文》中有显示妇女不同年辈的字奼、媪、媞、嫱等,显示妇女间亲属关系的字妪、姆、媞、姁、姐、姑、威、妣、姨、姊、妹、媦、嫂、姪、娣等,表妇女身份地位的字妇、妻、嫔、婢、奴、始、婐、娑、妓等,表妇女怀孕的字娠、妊、娩等,还有100多个表示相貌、动作、神态、心理、品性、操行的女部字,当都是妇女场院式劳动时在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中创造出来的。《说文》中有字咠,义聂语;㗊,义小声;㕯、嗑,义多言;哇,义谄声;咍,义嗤笑。多言、戏谑、交头接耳小声议论、嗤笑他人是妇女及其交往活动中常见的举动,以上这些字比较形象地显现了某些妇女在众人聚会的场合窃窃私语、多嘴岔舌、起哄讥笑他人的状貌情景。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妇女之间有交换情况或交流思想的必要又不便出声高呼大叫时,就会自然而然地用手或藉助于小木棒、土块、石片、骨针等在地面或一些物品上刻画一些符号代替语言传递信息、表达或交流思想。《说文》中有字叴,义“助也,徐锴曰,言不足以左,复手助之。”在很多情况下,远古文字都是当时的妇女以这样的方式创造的。我们并不排斥男子在文字的形成过程中也曾起过作用,也曾创造过一些文字,但比较起来,由于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原因,应当说妇女创造文字比男子更早、更自觉、更经常、数量更大,妇女创造的文字保存流传下来的更多,运用传播得更广泛。因此,在创造文字的过程中妇女比男子发挥了更大更为决定性的作用。

二、从《说文》中女部字对男、子部字在字数、字义、用法和涉及社会生产生活领域的深广度等方面的悬殊比差关系,推知中国远古文字首先是由妇女创造的

《说文》中收集有女部字258个,其中异体字10个;而子部只有19字,其中异体字3个;男部只有3字,无异体字。从字数上看,女部字是男部字的86倍、男部与子部字之和的11.7倍。从字义上看,女部字中一字多义或多字一义的屡见不鲜,如妻、妇、婐、娃、嬾等均有二义,姨、姑等均有三义,妍有五义。再如媦与娣、妹,媿与婴,妩与媚、嫱,娉与娗、姝,姆与妪、姁、姐等或两字一义,或数字一义。但男、子部字中基本上是一字一义。从词性上看,女部字有表示妇女的名或字、号、身份、人事关系等名词性的字60多个,表妇女的自称或姓等代词性的字10多个,表动作、神态、心理、婚姻、生育、人际关系等动词性的字20多个,表相貌、体态、品性、操行、心理、利害、顺逆等形容词性的字100多个;而男部字只有男、甥、舅三个名词性的字,子部字没有代词、形容词性质的字。而且,女部字涉及从人类起源到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等相当广泛的领域,子部字只涉及生育、乳子、排行等狭窄的内容,男部字只涉及血亲与婚姻关系。天生斯人,男女并生共伴,无独有偶,若远古文字中男、子部字与女部字在字数、字义、用法及其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的深广度等方面相差不大,即使许慎收集文字的工作难免有所疏漏,《说文》作为一部总结介绍和解释古代文字的字书,也不至于发生如此巨大的偏差。文字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哪些事物和关系同文字创造者的生产生活联系密切,反映它们的文字就产生得早。某字产生早,成字时间长,字义常得到比较多地拓展延伸,字的含义也多,以其为偏旁部首组成的新字也多。所以,只有当文字是妇女创造的时候,才会出现女部字在字数、字义、用法、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的深广度等方面都大大超过男、子部字的状况。正因为早在母系氏族时代远古妇女就已创造了大量的文字,在具备了一定意义的女部字已经出现了的情况下,后世(即使到了父权制社会)已没有必要再创造与之意义相同的男、子部字,更没有必要违背约定俗成的规矩(实际上也很难做到)将女部字改为男部字。故文字从远古一直传到周秦时代,虽在总体上仍不断“孳乳而浸多”,文字的形态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文字中的女部字对男、子部字在字数、字义上的悬殊的比差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所以,《说文》篆籀文字中女部字多,男、子部字少的状况,正是延续了母系氏族时期远古文字的历史遗貌,真实地反映了远古文字是母系氏族时代的妇女创造的这一历史情况。

万方数据

从辨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问题，我们不能不将文字的产生同其产生时的历史状况联系起来。《说文》中的男，义为"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表明"男"字的产生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产生于农业生产出现以后的男部字，在字数上不仅不能与女部字相比，而且不到子部字的六分之一，且其字义用法及涉及社会生活领域的深广度等方面也明显地比子部字狭窄，显露了男部字的产生要晚于子部字的产生。这与母系氏族社会中母子血亲关系始终明确，而农业生产的出现与男女夫妇关系确定较晚的历史过程是一致的。在《说文》中，人部字有 278 个，与思维、心理有关的心部 302 字，比女、男、子三部字的总和还多；与人的身体部位和器官有关的字如目部 128 字，手部 295 字，月部 164 字，足部 96 字，耳部 37 字，齿部 47 字，也比男、子部字多得多，但除了手部字外，其它部位的字又比女部字少甚至于少得多。笔者认为这正反映了远古妇女创字时，首先是意识到"人是直立行走的"、"有思维和心理活动的"这一人类同其他动物的显著区别，以后才递次发展到对男女差别、人的身体结构及血缘之亲的认识。手与足同为妇女在日常生产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最活跃的肢体语言。由于手在人体活动中的位置更显著，其从事各种劳动的动作变化更加繁多，能更多地进入妇女的视野；虽然足在人类日常生产生活中的作用并不亚于手，但由于足的位置较低，动作变化不多，也不易为人所观察体会，故妇女对手部运动方式的观察及其象征意义的理解比对足部要细致、敏锐得多。即以手部字之远远多于足部字，也足以证明文字发展衍化的过程同人类认识世界之由近及远、由粗糙渐臻细致、由现象达于本质的思维发展规律是并行不悖的。虽然说《说文》中收集的文字有不少可能是在父系氏族甚至于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的，但在文字已然出现的情况下，当人类性别上的差异反映在文字上，女部字明显多于子部字、更远远多于男部字的现象恰恰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真实脉络与逻辑：母系氏族时期妇女作为社会的管理者首先是较多地注视到作为社会主体的妇女本身，然后是自己与子女间的关系，最后才是关系还不确定或不稳定的男子，文字的出现和发展是伴随着妇女认识的不断向前发展同步进行的。远古文字首先是由妇女创造的。

三、表示一般社会成员、男女双方婚姻等关系或不具有性别特色的文字从女不从男或子，证明中国远古文字首先是由妇女创造的

（一）篆字中人、女偏旁通用及代表社会一般成员的字从女不从男或子

《说文》中女旁的奴、㛑两字，其异体字为单人旁：人旁的侮，"古文从母"；㑵，"或从女"；又有女旁的姓，义"人所生也"，人旁的仔，义"妇官"。但《说文》中却找不到一例人旁的字从男从子旁或具有男性的意义，也没有一例男、子旁的异体字从人旁。古文字中这种人、女偏旁杂用、字义互释的现象，表明在远古时代人与女在文字的意义上是相通的。人可代女，女即指人，远古人类创字时，是把妇女作为人的自身本体或代表者来看待的。这种现象只有当妇女是文字的创造者的时候才有可能出现。《说文》中的奴，义"奴婢……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皂隶，女子入于舂藁"。姦，义"私也，从三女"。奻，义"讼也，从二女"。奴有男有女，私心男女皆有之。而吵架争讼现象，由于男女个性上的差别，男子比女子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在篆字中，以女为偏旁的文字却在意义内涵上涵盖了包括男女在内的社会一般成员及其行为。正如在现今的文字中，她，专指女性；他，一般指男性。她们，也是指女性；而他们，却通常包含男女社会群体成员。这是以男子为本位的父权制社会影响在语言习惯中留下的痕迹。同样道理，奴、奻、姦字可代指不分男女的社会人及其行为，只有这些文字是由母权制时代的妇女创造、造字者把妇女作为人类自身本体或代表者的时候才有可能。

万方数据

（二）涉及男女婚姻及异性交往关系的文字从女不从男或子

《说文》中表婚姻关系的文字婚、妇指女家，姻、婿指男家，但均从女。妃义匹，媲义妃，姤义偶，媾义耦，㚬义"钧适、男女并"，亦从女。嫁义女适人，娶义取妇，媾义重婚，嫠义无夫，媒义谋合二姓，妁义斟酌二姓，娉义问，妒义妇妒夫，媢义夫妒妇，均从女。婚配嫁娶是两相对应的男女对象双方及其家族的事，做媒人牵线搭桥也是在男女两家族之间进行；妇妒夫，妒忌行为的主体是妇女，对象是丈夫；但夫妒妇，妒忌行为的主体是男子，对象是妻子，却都从女。按照汉字会意造字的原理，文字中义为男娶妇的"娶"从女，则义为女适人的"嫁"就应从男；反之，女适人的"嫁"从女，则男娶妇的"娶"就应从男。同理，妻子妒忌丈夫的"妒"从女，则丈夫妒忌妻子的"媢"就应从男。现在表现男女对象婚嫁关系、双方婚姻家族、做媒问聘以及夫妇双方对因婚姻以外性交往关系而产生的矛盾纠葛用字基本上都从女，表明创字者是以妇女为本位、站在女性的角度看待婚姻以及夫妇之间因婚外异性交往引起的矛盾纠葛的，换言之，这些文字都是远古时代的妇女创造的。

（三）不带性别意义的文字从女不从男或子

《说文》收集了大量表现人的相貌、身形体态美丑的字如㚊、㛰、㛂、媄、好、媌、㛹、婠、𡢕、婉、㛺、嫣、㚻、㜼、奸、㚤、㛂、妗、嬗、嬥、姿、㛆、娃、媛、娟、婎、婧、姘、㚾、㜃、㛈、嫂、媨、嫫、婓等，表现人的品行、个性的字如姑、娓、㜸、㛤、婡、㛖、妄、媮、婞，㜸、嫸、妗、妍、雄、㜺、嫚、嬬、婚、嫜、嫪、嬾、姘、奸、姅等，表现心理活动的字如媚、妩、嬉、娱、媅、姶、嫔、㚷、㛖、㜸、妎、妒、娟、嫌、嫕、嫖、姎、媿等，表好的字如嫹、姝、㛰、姣、娧、嫙等，表交往的字如娭、如、委、娽、娆、婓、孃、婏、㪟、㛤等，表动作的字如婚、嬗、娑、妯等，表装饰或饰物意义的字如婴、妆，表利害顺逆关系的字如妨、娋、婼，表量义的字如㛊，表轻义的字如娍、媥，表减义的字如媘，表空义的字如嫈，表疾病的字如娷、婥，表过差的字如嫸、娗等都在女部，显然都是远古时代的妇女场院式劳动时在相互观察交往的活动中创造出来。因为逻辑常识告诉我们，如果文字是男子创造的，表现人的相貌体态、品行个性、心理、好坏、利害顺逆等意义的字一般来说要么从父从男从子旁，要么不带性别特色，而绝对不会从女旁。文字来源于人们生产生活的实践。就远古人类的知识和眼界，总是先注意到自己的事或与己相关的事，然后才是自己身边其他人的事，最后才是氏族或氏族以外的事情。文字产生的一般规律，创造得早、创造得多的文字总是那些与文字创造者之间联系密切的人与事物的名称或人的活动。我们不否认男子也有可能创造出一些反映女子生产生活的文字，但一般说来，是偶然的，数量不会很大，尤其不会超过反映男子自身生产生活的文字。我们不能想像远古的男子会创造出大量反映妇女社会生活的文字却很少创造反映男子自身活动的文字，更不能想像以女为偏旁部首后来被用于表现社会一般成员相貌、动作、品行、个性、心理的大量文字是由男子创造的。上述这些本来并不具备性别意义的字均从女部，证明了造字者是以妇女作为自身本体，以妇女的眼光从妇女的立场去看待周围的人、事的，也就是说，以上这些远古文字是由当时的妇女创造的。

四、从《说文》中反映采集劳动、场院式劳动、渔猎劳动等不同劳动方式的文字之间的比差关系，可知中国远古文字首先是由妇女创造的

在《说文》收集到的文字中，与采集劳动关系密切的字如手部 295 个，草部 506 字，木部 582 字，虫部 222 字，数量

比较多。与庭院式劳动关系密切的字,如与编织、缝纫相关的糸部 293 字,竹部 164 字,网部 49 字,衣部 132 字,巾部 79 字,革部 74 字,韦部 22 字,与烧煮食物、制陶、加工等相关的字如火部 202 字,米部 51 字,金部 217 字,刀部 78 字,角部 44 字,缶部 23 字,鬲部 18 字,粥部 24 字。与居住有关的宀部 90 字,穴部 52 字,瓦部 29 字,广部 58 字,厂部 31 字,门部 68 字,户部 11 字,鼠部 22 字。与吃喝、语言有关的口部 210 字,言部 290 字,酉部 81 字,字数也比较多。而与狩猎关系密切的字,如鹿部 34 字,豸部 22 字,虎部 21 字,兔部 5 字,燕部 1 字,龙部 5 字,黾部 19 字,龟部 3 字,熊部 3 字,象部 2 字,兽部 1 字,数量明显偏少。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采集和场院式的后勤服务性劳动主要是妇女从事的,渔猎劳动主要是男子从事的。其实无论从事渔猎劳动还是采集劳动,创造文字的可能性都是不大的。反映采集或场院式劳动的文字在数量上大大多于反映渔猎劳动的文字,都是远古时代的妇女在场院式劳动中创造的。妇女在长期的采集劳动中,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树木花草,观察之,嗅闻之,品尝之,把玩之,辨别之,逐渐掌握它们各自的颜色、形态、气味、滋味、软硬坚脆、有无毒性等等性质,分别以一定的名称称呼区别之,后来又在场院式劳动加工这些草木的过程中逐渐用相应的图案符号予以记载,相沿传授,遂成文字。而妇女创造出来的有关渔猎的文字,主要是以男子的劳动为基础的,男子在野外碰到的野兽虽多,但当时所能猎取的兽物种类并不很多,故妇女所要加工记载的兽类也不多,与此相关她们创造出来的有关动物类的文字就不多了。《说文解字》中鸟部有 138 字,羽部有 38 字,鱼部有 116 字,远比野兽类文字多,主要是因为男子捕猎到的鱼、鸟的种类较多,从事烹饪加工工作的妇女得以反复观察其形体之长短肥瘦、鳞羽之疏密厚薄、姿态之矫健蠢笨并得以品尝其滋味之鲜肥甘腻,分别用不同的图案符号来表示记载,创造出来的关于鱼、鸟部的文字自然也就多起来了。《说文》中还有一些与野外活动相关的字如山部 77 字,阜部 109 字,水部 511 字,石部 63 字,土部 172 字,日部 92 字,风部 18 字,雨部 62 字,力部 55 字,车部 110 字,数额都比较多。这是因为它们所表示的事物或自然现象不仅与男子的渔猎劳动关系密切,与妇女的采集劳动关系同样也很密切。《说文》中与农耕关系密切的田部 35 字,牛部 45 字,禾部 117 字,米部 51 字,麦部 15 字;与饲养、畜牧业生产关系密切的羊部 31 字,马部 128 字,犬部 95 字,豕部 23 字;与战争相关的斗部 10 字,殳部 26 字,弓部 36 字,矢部 13 字,攴部 83 字,戈部 33 字,字数都不算少。这是因为农业与饲养业首先是由妇女发明的,后来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虽然男子成为农牧业生产的主力,但妇女作为辅助劳力也常常参与其中,而且,农作物的收获加工烧煮及牲畜屠宰后的割剥烧烤等事情也常常是由妇女来做的。至于战争,妇女在其中虽不起主要战斗作用,但有可能起组织、后勤保障或辅助性支持作用。加之战争常涉及整个氏族的生死存亡,对氏族中每一个人的心灵都会产生强烈的震撼。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战争的日益频繁,反映农牧业生产和战争的文字也不断繁衍孳生,到周秦时代这方面的文字较多也就不用奇怪了。

五、反映祭祀活动的文字较多,可以推知远古文字是由当时的妇女创造的

在母系氏族时期,妇女是社会生产生活的管理者,祭祀活动通常是由妇女主持的。《说文》中从事巫祝之事的字有巫与觋,巫指女巫,觋指男巫。从构字上看,觋是从巫发展来的,表明先有女巫,后有男巫,文字是由妇女创造的。因为如果文字是由男子创造的,则当男巫写成巫,女巫写成觋或娅。《说文》中与祭祀活动相关的示部字有 78 个,鬼部字有 23 个,都比女部字少得多,却又比作为社会群体半边天的男部字多。出现这样的情况,反映了在文字示、鬼等部字产生的历史时期,人们之间除了母子、母女等以母系为标志的血亲关系外,不存在固定的夫妇关系,因而女子同男子间也缺乏稳定、牢固的感情联系,男子在妇女头脑中所占的位置较少。由于原始社会自然条件恶劣以及氏族或部族之间的战争,随时都可能有灾祸降临到原始人类的身上。妇女们关心自己的命运,同时也关心自己死后的归宿,希望上天给自己消灾降福,于是她们通过一系列频繁的祈祷仪式祈求鬼神保佑以获得心灵的安宁。为了勘验每次卜筮祈求活动是否灵验,她们将每一次求神问卜的结果都用一定的符号刻画记载下来。于是同求神问卜相关的文字陆续出现并繁衍(也许在人神之间传达信息的女巫就是创造这类文字的大师)。《说文》中与日常社会生产生活关系不大的玉部字有 158 个,数量也较多。原因是玉在远古时代是很贵重的物品,也是祭祀、祈祷活动必不可少的东西。对玉长期反复的使用或加工,使妇女对玉的选料、质地、纹理、色彩、光泽、大小、形状、声音等都有了切实的了解,自然与玉相关的文字就多起来了。示、鬼、玉部字虽多,终未能赶上女部字,表明现实生活毕竟占据着妇女们的主要生活时空,妇女们绝大多数情况下还是最关注自己的现实生活。只有在比较闲暇或特殊必要时才从事祈禳活动。《说文》中与祭祀活动相关的示部字多于男、子部字而少于女部字的现象,同样是中国远古文字为妇女所创造的一个有力的佐证。从中国文字的产生进而推测世界各民族的文字首先是由这些民族的妇女创造的,我想,也不会错到什么地方去吧?

参考文献:

[1] 仓林忠.中国古文字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浅说[J].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97,(7):127-133.

[2] 仓林忠.从<说文解字>索解中国古文字产生的历史时期[J].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8,(4-5):31-34.

[3]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国书店,1989.

[4] 袁珂校注.山海经[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The Earliest Chinese Characters Mainly Created by Women

CANG Lin-zh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of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03,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verifies the fact that the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were mainly created by women in the time of matriarchy. The following points support this thesis: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characters' coming into being; the great disparities of characters between those with radicals as women and those as man in their numbers, meanings, use and also the depth of their involvement into social life; The characters referring to common social members and the merriage relation often use the radicals as woman but not man; characters describing the activities of sacrifices to gods and ancestors.

Keywords: ancient time; women; create; Chinese characters

万方数据